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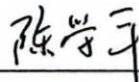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蔡昌蔚

  
陈雄斌

  
章敏

\_\_\_\_\_  
金孝奇

  
陈学军

\_\_\_\_\_  
张孝明

\_\_\_\_\_  
倪丹旻



2023 年 3 月 23 日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蔡昌蔚

\_\_\_\_\_  
陈雄斌

\_\_\_\_\_  
章 敏

金孝奇

\_\_\_\_\_  
金孝奇

\_\_\_\_\_  
陈学军

\_\_\_\_\_  
张孝明

\_\_\_\_\_  
倪丹飏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蔡昌蔚

\_\_\_\_\_  
陈雄斌

\_\_\_\_\_  
章敏

\_\_\_\_\_  
金孝奇

\_\_\_\_\_  
陈学军

\_\_\_\_\_  
张孝明

\_\_\_\_\_  
倪丹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蔡昌蔚

\_\_\_\_\_  
陈雄斌

\_\_\_\_\_  
章 敏

\_\_\_\_\_  
金孝奇

\_\_\_\_\_  
陈学军

\_\_\_\_\_  
张孝明

  
\_\_\_\_\_  
倪丹飏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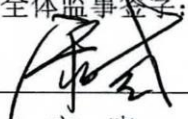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3 日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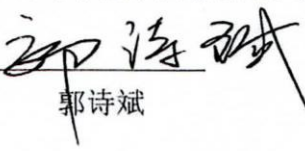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 晓

\_\_\_\_\_  
王 伟

  
游秀明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诗斌

  
何忠道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宋 晓

王 伟

游秀明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诗斌

何忠道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 目 录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全体董事声明 .....	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目 录 .....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1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1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1
(四) 股份登记情况 .....	13
(五) 限售期安排 .....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20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0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9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9
(五) 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2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30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30
(二) 公司律师 .....	31
(三) 审计机构 .....	31
(四) 验资机构 .....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3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5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5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5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5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5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6
(六) 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6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3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7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9
公司律师声明 .....	40
审计机构声明 .....	41



验资机构声明 .....	4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44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瀚川智能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通过的通知。

2、202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古湛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蒋海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锐进、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18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5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3月17日17时止,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16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3年3月17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收到瀚川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089,944.69元。

2023年3月20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089,944.6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其中增加股本16,401,479元,增加资本公积923,596,731.25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为13,091,734.44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102,753.42	10,474,295.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0.00	943,396.23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20,000.00	679,245.28

5	印花税	234,999.55	234,999.55
6	股权登记费及其他	304,401.48	288,099.59
合计		<b>13,862,154.45</b>	<b>13,091,734.44</b>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401,47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11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53.04 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 30 家投资者提交《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1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65%。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上交所报送《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346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启动后（即 2023 年 3 月 9 日）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点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即郭伟松、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居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彭涛、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紫金矿业紫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因此，本次发行共向 35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

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13家；其他机构250家；个人投资者30位。

上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询价申购情况

2023年3月14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0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除5家公募基金公司和2家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23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系国泰君安关联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被认定为无效申购，扣除上述资管计划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档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因此其两档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他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亦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96	119,100,000
2	云古湛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77	30,000,000
			57.78	30,000,000
			53.88	30,000,00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机构	62.3	51,000,000
4	蒋海东	自然人	61.34	50,500,000
			56.91	92,500,000

			53.05	2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32	32,460,000
			57.91	193,86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21	33,500,000
			59.89	137,400,000
			58.59	184,590,000
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08	30,000,000
8	UBS AG	QFII 机构	60.5	58,000,000
			56.5	108,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29	40,000,000
			58.29	60,000,000
			54.79	79,000,000
10	沈锐进	自然人	60.11	31,000,000
			59.03	45,000,000
			58.11	58,000,000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	30,000,000
			56.8	30,000,000
			55.6	30,000,000
12	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	30,000,000
			58	60,000,000
13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88	30,000,000
			59.66	31,000,000
			58.58	32,000,000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保险公司	59.6	90,000,0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8.66	30,0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58.66	30,000,000
17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58.51	30,000,000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11	47,550,000
19	王智明	自然人	58	30,000,000
20	江苏大居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8	30,000,000
2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33	100,000,000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7.12	67,000,000
			53.1	67,000,000
23	紫金矿业紫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	40,880,000
			56.95	40,890,000
			53.95	40,900,000
2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6.5	30,000,000
25	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6.09	30,000,000



2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55	30,000,000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05	34,500,000
28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保险公司	53.51	30,000,000
29	彭涛	自然人	53.04	60,000,000
30	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3.04	30,000,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量已相应扣减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量。

###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8.11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6,401,47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3,089,944.69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95,309 万元（含 95,309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9,561	119,099,989.71	6
2	云古湛卢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262	29,999,984.82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7,645	50,999,950.95	6
4	蒋海东	869,041	50,499,972.5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595	32,459,955.45	6
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262	29,999,984.82	6
7	UBS AG	998,107	57,999,997.77	6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262	29,999,984.82	6
9	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262	29,999,984.82	6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548,786	89,999,954.46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262	29,999,984.8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6,262	29,999,984.82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6,561	184,589,959.71	6
14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679	31,999,956.69	6
1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516,262	29,999,984.82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524	59,999,969.64	6
17	沈锐进	998,107	57,999,997.77	6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39	7,440,346.29	6
合计		<b>16,401,479</b>	<b>953,089,944.69</b>	-

#### (4)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瀚川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等偏高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瀚川智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是
2	云古湛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	是
4	蒋海东	C5（激进型）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是
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	是

7	UBS AG	A类	是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	是
9	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	是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A类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A类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是
14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	是
1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A类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是
17	沈锐进	C4（积极型）	是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公司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公司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 18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6）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 16,401,47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3,089,944.69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 号文同意的股数上限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95,309 万元（含 95,309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8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营业执照号：91440101MA59BJDL0H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数量：2,049,56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 云古湛卢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顺

营业执照号：91440300MA5DAGY61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Chi Ho Ron Chan

营业执照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178,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877,6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 蒋海东**

身份证号：3205821986\*\*\*\*\*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获配数量：869,0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营业执照号：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58,5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地阔

营业执照号：91310118MA1JL5UT2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会恒路 399 弄 28 号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7. 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营业执照号：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38,584.0847 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998,1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甬宏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30206MA281CCY0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33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 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91460100MAA923QLXG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830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8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卫

营业执照号：91310000792750044K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48,78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营业执照号：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营业执照号：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营业执照号：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176,56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4.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山

营业执照号：91210231669226247R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14 层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50,679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营业执照号：91110000784802043P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0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6,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营业执照号：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32,52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7. 沈锐进**

身份证号：330184\*\*\*\*\*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获配数量：998,1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颜

营业执照号：914300005676619268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28,039 股

限售期：6 个月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UBS AG、蒋海东、沈锐进、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云古湛卢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杨可意、袁业辰

项目协办人：无

联系电话：021-38677528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 **(二) 公司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梁瑾、叶远迪、程子毅

联系电话：010-58785200、0571-56718000

联系传真：010-58785566、0571-56718008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潘汝彬、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王传文、钟乐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钟乐、郭晶晶、王兴毓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其中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1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488,556	33.62	-
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852,166	8.16	-
3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31,622	2.89	-
4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一天津华成智 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83,906	1.92	-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 产品一022L-CT001 沪	其他	1,968,552	1.81	-
6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 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1,671,102	1.54	-
7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久盈价值成 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648,617	1.52	-
8	蒋幸一	境内自然人	1,547,056	1.43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远见价值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5,443	1.39	-
10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久盈价值成 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500,161	1.38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88,556	29.21	-
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52,166	7.09	-
3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1,622	2.51	-
4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3,906	1.67	-
5	富荣基金－云南信托－嘉泽1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561	1.64	2,049,561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1,968,552	1.58	-
7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71,102	1.34	-
8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8,617	1.32	-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8,786	1.24	1,548,786
10	蒋幸一	境内自然人	1,547,056	1.24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6,401,47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401,479	16,401,479	13.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36,490	100%	-	108,536,490	86.87%
<b>股份总数</b>	<b>108,536,490</b>	<b>100%</b>	<b>16,401,479</b>	<b>124,937,969</b>	<b>100%</b>

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仍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公司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

杨可意

袁业辰

袁业辰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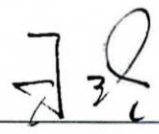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梁瑾

  
叶远迪

  
程子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王传文	 潘汝彬
 钟乐	 郭晶晶	 潘汝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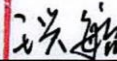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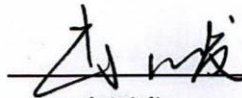
  
郭晶晶



  
王兴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15Z0016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17 号《验资报告》；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联系人：李欣朋